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行作为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行特此承诺如下：

1、我行作为簿记管理人，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

4、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我公司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
1101010333080
2026年4月2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投资银行部" (Investment Bank Department) in the center, and the number "1101010333080"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